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64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启航”)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 17,000 万元、1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厚扬启航、宏盛开源签署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新建门店选址的议案》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9,664,569 股,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9.08 元/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厚扬启航、宏盛开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 乙方合伙人的情况

乙方确认，乙方的合伙人共 12 人（以下合称“合伙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具体身份	认缴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献开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李贵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丁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江淦钧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田永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董继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张旭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0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1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2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人应将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该合伙人出资部分向乙方实缴到位。

2、在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和保证，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



购资格，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4、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交由甲方供审批之用，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乙方合伙人的情况

乙方确认，乙方的合伙人共 16 人（以下合称“合伙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具体身份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1	颜金练	有限合伙人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赵宝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4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邹克雷	有限合伙人	28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吴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0	傅利泉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2	石河子市天成 华盛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3	江南嘉捷电梯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4	烟台新瑞经贸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5	新疆盛宏开源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4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6	烟台福西特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1、乙方之合伙人对乙方的认缴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 2、在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乙方的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合伙份额或自乙方退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和保证，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3) 《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

- 1、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 2、本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由甲方供审批之用，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厚扬启航签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公司与宏盛开源签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